

電子公文

審查二科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查二科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傳真：02-23567212

受文者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20061095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2B103036_1 2509402RA993.tif)

隨文附送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並支領鐘點費，非屬加班性質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90420號函副本(附該函)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

請轉 陳宥達 先生

北區國稅局 1021023561



第1頁，共1頁

本件應於 年102月 日以前辦妥

102.6.25